# 《中创区GX3-17-55地块新建高中项目委托代建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7月8日签订了《中创区GX3-17-55地块新建高中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成本合约字【2026】013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重大变故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解除**

原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告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

**第二条 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双方对此无任何争议。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均不得再依据原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履行任何义务。

**第三条 保密**

乙方应就业务合作期间掌握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料。

**第四条 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1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1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